員工福利措施

1. 員工福利措施:

本公司之福利措施健全,提供完善的工作環境與合理薪資待遇,於 90年底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,執行各項福利措施,召開福利委 員會會議,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,福利措施如下:

- (1) 舉辦國內外旅遊、不定期聚餐、年終尾牙及摸彩活動。
- (2) 不定期舉辦廠內外教育訓練,提高專業知識及技能。
- (3) 致贈生日禮品、婚喪喜慶補助、年節禮品獎金。
- (4) 本公司員工依服務年資,每年享有特別休假。
- (5) 公司年度有盈餘時,提撥員工紅利,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。

2. 進修、訓練制度:

本公司提供員工平時進修及訓練機會,積極培養讀書風氣,除定期 於會議中要求讀書心得報告外,更留意有益身心的課程,不定期安 排員工參與外訓,培養員工溝通與協調的能力;對員工培育方面, 更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,教育員工注意職災的防 範措施;為培養專業技能,提供補助以鼓勵員工在職進修。

3.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:

本公司基於保護員工工作安全,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;同時不定期宣導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重要性,提醒同仁重視生命安全及如何應對緊急事故,藉以達成零災害的目標。

4.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:

公司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訂有職工退休辦法,適用經正式任用之員工, 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:

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依勞基法規定成立之,並定期按每 月薪資總額 2%提撥退休金,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 戶。退休金之給付與計算方式,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。

自願退休及依規定應退休之職工,按其工作年資,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,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後,每滿一年,給予一個基數,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,其餘年資未滿半年者,以半年計,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退休金基數的標準,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半年平均工資。

本公司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規範,勞工取得退休金舊制年資,均依新 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0 日新北府勞業字第 1110811447 號函核准結 清。

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,對適用該條例之 員工,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薪資百分之六。